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正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事项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差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建议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茂生： _____ 高闯： _____

雷新途： _____